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4號

原告 乙○○ 住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4鄰荳子埔46之2

訴訟代理人 陳石山律師

彭瑞明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黃韋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二、兩造合意分別審理、分別裁判，經法院認為適當。三、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要；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請離婚，併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扶養費事項，經核原告所提各項請求雖分屬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然均源於兩造之婚姻關係，基礎事實均相牽連，揆諸上開說明，本應由本院合併審理，然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本院認有分別審理、裁判之必要，是爰就離婚部分先行裁判，其餘部分則由本院另行審理、裁判，先予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28日結婚，
03 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男、000年0月00日生），現婚姻
04 關係存續中，婚後約定共同居住於新竹縣竹東鎮之住所，惟
05 被告於112年2、3月間常以其任職全聯賣場需盤點、要看廠
06 商維修賣場冰箱、抑或是需跨店支援地點較遠之分店要住娘
07 家等理由藉故離家或晚歸，原告亦察覺其行跡有異，直至11
08 2年4月24日終於發現被告與公司同事即訴外人沈○○發生婚
09 外情，被告坦承確有此情並一再求情保證絕不再犯，原告為
10 顧念家庭和樂及稚子之教養責任，選擇強隱忍讓，無非希望
11 為稚子維繫一完整家庭，使其能安然培育完整人格。豈料，
12 被告竟未反省其背棄婚姻忠誠義務之不該，持續與訴外人沈
13 ○○發展婚外情，原告於112年7月17日再次發現此情，被告
14 自知有錯無顏面對原告，遂於同日凌晨返回娘家居住逾月未
15 歸，事已至此，彼此婚姻關係互信互諒之基礎已蕩然無存，
16 使原告精神上反覆承受極鉅痛苦與煎熬，爰依民法第1052條
17 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
18 明：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答辯意旨則以：被告已經返家，夫妻同床已經半年，且
20 112年底一家三口前往臺北木柵動物園遊玩，雖然在112年12
21 月11日調解過程中曾表示會對原告提出妨害秘密的告訴，但
22 是為了想要維持家庭還是決定不要等語（見本院卷第130、1
23 53頁）。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及兩造於110年12月28日結婚，育有未成年
26 子女甲○○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27 21頁），自堪信為真實。

28 （二）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29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核其立
30 法意旨，係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
31 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

01 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因現代婚姻係以男女雙方
02 之感情為基礎，以雙方情投意合，相互溝通扶持，彼此容
03 忍，共同經營婚姻生活為要件，故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04 由，須該事由足以妨害婚姻互敬互愛、互信互諒之基礎，且
05 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無意維持婚姻之程度，自
06 屬上開條款之重大事由。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沈駿
07 錡發生婚外情一節，並提出兩人之對話紀錄為證，被告到庭
08 亦不否認，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對方傳送「內衣內褲穿
09 性感一點」，被告回覆「月經來」，對方回傳「闖紅燈」；
10 被告於某日向對方傳送愛心貼圖並稱「晚上你把詩晴灌
11 醉」、「我想跟你睡」，對方則回「沒問題」，被告回稱
12 「早點灌醉，我等你來一起睡」，對方又回「一起喝 一起
13 灌」；另某天被告傳「親愛的(愛心)晚上我想吃烤肉」，對
14 方則回「吃我的肉棒」，被告又回「脫掉阿」、「來啊」、
15 「可以滿足我嗎」，對方又回「可以」（見本院卷第23-45
16 頁），被告已逾越應有分際，與其他男子有超逾一般友誼程
17 度之交往，應為明確。雖被告到庭稱兩造業已和好且目前於
18 同一房間睡同床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惟原告到庭稱因
19 發現自己與未成年子女有些疏遠，所以後又與被告同床。在
20 被告外遇後伊未曾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仍然沒有辦法原諒被
21 告的外遇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148、149頁），是被告雖否認
22 與訴外人發生性關係，惟被告所為已悖離夫妻本應互負之忠
23 誠義務，已嚴重戕害兩造夫妻間之互信、互愛基礎，且動搖
24 婚姻和諧美滿之基石。再者，被告雖終未對原告提出妨害秘
25 密告訴，惟迄112年12月8日二造調解時，被告仍表示要對原
26 告提出妨害秘密告訴等情（見本院卷153頁），益證兩造間
27 顯已無法相互協力以共同保持婚姻生活之圓滿與幸福，客觀
28 上依兩造目前狀況，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
29 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30 由。且該離婚事由可歸責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
31 第2項規定，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據

01 以訴請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請求離
02 婚，既經本院審酌後認有理由而准予離婚，則原告另依民法
03 第10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訴請判決離婚部分，本院自無庸再
04 予審認，附此敘明。

05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6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許翠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3 書記官 沈藝珠